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4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青岛安芙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安芙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青岛安芙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40号）。青岛安芙兰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青岛安芙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晋江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江安芙兰）系青岛安芙兰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晋江安芙兰对外投资某科技公司等标的，上述标的于2021年8月、2022年7月注销工商登记；但晋江安芙兰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载明的项目投资情况均显示某科技公司等项目退出情况为未退出。上述行为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内控指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一方面青岛安芙兰未能按照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投资项目的投中及投后管理材料；另一方面，晋江安芙兰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打款后，青岛安芙兰未及时督促投资标的进行相应的股权变更。青岛安芙兰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基金内控指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及时进行重大信息变更。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青岛安芙兰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原法定代表人周伟丽因身体原因，青岛安芙兰于2024年5月6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纪纲；但截至协会检查，青岛安芙兰未就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青岛安芙兰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青岛安芙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青岛证监局。
